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 刘放来简历

刘放来，男，1952 年生，湖南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等多项奖励。

刘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4 月办理了退休，退休后仍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首席工程师。

刘先生先后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院副总工兼分院院长等职务。于 2011 年出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2 年出版国家标准《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 - 2012）。

## 2. 张韶华简历

张韶华，男，1968 年生，山西籍，农工民主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01 年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北京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张先生现兼任西安新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韶华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以及公司法律事务。

### 3. 骆进仁简历

骆进仁，男，汉族，1964年生，甘肃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兰州大学管理博士。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专业硕士专家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骆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1999年6月至今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

骆先生还兼任甘肃省高级会计师和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兰州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专家、甘肃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多个地方政府经济顾问及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曾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曾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刘放来、张韶华和骆进仁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三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或 1%以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刘放来	9	9	0	3
张韶华	9	9	0	2
骆进仁	9	9	0	3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题，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发表意见，在 2016 年的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成员，并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所属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矿山实地考察，对玉龙铜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做了详细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此外，独立董事还前往公司下属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铁山分公司参加研讨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我独立董事们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对独立董事要求提供和补充的信息，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届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24.13 亿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为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股权，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其中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等途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停牌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重组相关进展及停复牌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范建明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荐华金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总裁范建明因个人原因离任，副总裁李全学、周淦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张武、王武俊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改聘张永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华金仓先生为行政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5 年度盈亏不

确定的业绩预告》、《2015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及《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承诺的函》，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已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列入此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但截至目前，该次重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上述原因，西矿集团认为该项承诺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故将承诺履行日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



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和102次临时事项的披露。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一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高管聘任、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全体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共组织召开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1 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社会责任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7 年，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增强宏观决策的有效性；同时希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关联交易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

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加强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仅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 (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